

# 关于上海康康生物制品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5日裁定受理上海康康生物制品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1月13日指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康康生物制品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周志芳；联系电话：1381717372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8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6日